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总结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jrb.fujian.gov.cn>）下载，也可到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档案馆查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8323110，传真：0591-8784641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省金融业健康发展，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健全政务公开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局党组全面领导、牵头处室沟通协调、相关处室具体负责”工作机制，梳理我局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及电子政务建设的各个环节，制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促进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制度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与机关绩效管理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健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岗位责任制，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舆情监测、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开展常态化自查；完善政务公开及互动交流内容，及时办理平台网民留言、建议等，推进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强化培训保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依托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承接服务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充实工作力量。举办由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主要经办人员参加

的培训和座谈，学习传达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和《2022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对照考核评估指标，检视存在差距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升。

（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落实《条例》要求

一是落实主动公开要求。推进我局官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做到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预决算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4 件。优化栏目检索功能，实现无障碍浏览，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二是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与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及时修订或废止，并集中对外公开梳理结果。

三是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突出服务意识，提高在线申请和信函申请接收处理的规范性、便利性，有效保障群众申请渠道畅通。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督促各处室根据《条例》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严格履行登记确认、补正告知等新增工作程序。着眼依法便民，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

并明示救济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2年，我局依法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

（三）创新政策公开宣贯，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的要求，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突出解读重点、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充分利用官方平台，主动发布最新政策、重大活动、重大事件进展，相关处室积极通过在线访谈形式解读重要政策。全年举办在线访谈 6 次，其中局领导参加 4 次。

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同步关联，通过文字、图解、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在文字、图解基础上，通过案例、数据、成果展等多种形式，让政策解读内容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三是精准回应群众关切。在局网站开设“回应关切”栏目，集中展示民生关注热点、咨询建言、留言受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答复等。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协同联动

一是做好资源共享。及时梳理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在政务服务中推进共享数据应用。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完成局网站一体化规范设计改版，实现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整体协同。

二是优化办事服务。落实“一网通办”，及时梳理更新权责清单、服务事项清单，准确公开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内容、表格等。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贯通局官方网站、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等数字化服务平台系统，局行政审批事项 100%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按照“五级十五同”要求，配套办事指南及申报材料模板，与基本目录、权责清单及对应的国家许可事项清单全部关联。

三是融合政务新媒体。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做好局政务新媒体原创信息的审核登记，把好政治关、政策关、程序关、文字关。通过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形式，促进政务公开多样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8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6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发布及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和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理论水平不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3 年,我局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加强对《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政策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和新要求,持续推进局官方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应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力度,及时掌握涉及地方金融监管的舆情信息,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增强社会公众获取民政政策和工作信息的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等相关规定,今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